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47 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6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1
十、 评估结果.....	2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4
附 件：.....	2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 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四、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 评估结果汇总及明细表	

资产评估师声明

1、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与披露，但不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7、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47 号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确定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4. 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及背景,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 评估结果: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9,870.74万元,总负债3,441.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6,429.24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3,271.99万元,总负债3,441.5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9,830.4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3,401.25万元,增值率52.90%。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364.20	9,447.95	83.75	0.89%
2 非流动资产	506.54	3,824.04	3,317.51	654.94%
3 固定资产	239.45	245.62	6.17	2.58%
4 无形资产		3,300.00	3,300.00	

5	长期待摊费用	7.18	18.51	11.34	158.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0	156.2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1	103.71		
8	资产总计	9,870.74	13,271.99	3,401.25	34.46%
9	流动负债	2,941.50	2,941.50		
10	非流动负债	500.00	500.00		
11	负债合计	3,441.50	3,441.5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29.24	9,830.49	3,401.25	52.9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6,429.2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 5,670.76 万元,增值率 88.20%。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针对被评估单位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而收益法则将企业视作一个整体,侧重于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范围涵盖了商誉、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所有资产,得出的评估值能更合理地反映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12,100.00 万元**作为委估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6. 特别事项说明:

(1)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无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情况,我们通过勘查核实也未发现该企业基准日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同时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制权或缺乏控制权溢、折价因素以及股权流动性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 本评估结果仅对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即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5047 号

正 文

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665797085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835967

住所：扬中市油坊镇

法定代表人：冷青松

注册资本：34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光伏组件、光伏应用系统、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配套件、焊带、EVA 加工、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

姓名：张群

身份证号码：321182198805222236

产权持有人张群持有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被评估单位

1、概况

名称：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301818957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镇江市扬中市油坊镇同德村

法定代表人：徐心元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电子线路材料研发导电浆料(铜铝银导电体、电子导电浆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桥架、支吊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系由冷柏莹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由股东冷柏莹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之前分期缴付，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冷柏莹	5000	100.00%	0	0.00%
合计	5000	100.00%	0	0.00%

2014 年 5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原股东冷柏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张群，张群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和 2014 年 5 月 19 日各缴纳出资 2500.00 万元，共计 5000.00 万元，上述出资经江苏正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内(2014)第 104 号验资报告核实。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及出资比例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张群	5000	10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3、公司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575.96	9,508.67	9,364.20
非流动资产	277.55	305.13	506.54
资产合计	7,853.50	9,813.80	9,870.74
流动负债	2,675.35	3,752.35	2,941.50
非流动负债	-	-	500.00
负债合计	2,675.35	3,752.35	3,441.50

股东权益合计	5,178.16	6,061.45	6,429.24
--------	----------	----------	----------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5月
营业收入	3,214.86	10,373.64	5,383.25
营业利润	472.19	1,111.13	468.49
利润总额	488.16	1,130.45	468.49
净利润	354.50	883.30	367.79

上述数据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数据。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申报的资产总额 9,870.74 万元，负债总额 3,441.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6,429.24 万元。

4、企业主要业务、产品简介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太阳能辅材制造商。主营太阳能浆料，为太阳能电池提供高效可靠的电子浆料。公司太阳能系列浆料采用了先进独特的技术配方，能提供更高的转化效率，更稳定的可靠性与适应性。公司拥有年产百吨银浆的大型浆料生产线，全年候为客户提供不同需求的太阳能电池浆料。

(四)报告使用人

1、特定报告使用人：根据业务约定书本报告特定使用人为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其他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确定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本次评估范围为：由评估对象涉及的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9,364.20
固定资产	239.45
长期待摊费用	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1
资产总额	9,870.74
流动负债	2,941.50
非流动负债	500.00

项 目	账面金额(万元)
负债总额	3,441.50

上述数据摘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1)主要资产概况:

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有 Despatch 烧结炉、三辊研磨机、超景深三维数码显微镜、空压机等;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除湿机、空调等。委估设备主要分布于江苏正能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车间内。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租赁车间的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坏账准备产生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太阳能导电浆料生产技术的无形资产组合,包括 3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中,尚未授权,具体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	CN201510406404.5	一种太阳能硅片印刷机吸盘及顶出装置	2015-7-9
2	CN201510381698.0	一种太阳能硅片正银印刷网板	2015-6-29
3	CN201510381699.5	一种调试网板用硅玻璃板	2015-6-29
4	CN201510355491.6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银浆料	2015-6-19
5	CN201510381801.1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5-6-29
6	CN201510355420.6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5-6-19
7	CN201510381700.4	一种高附着力太阳能电池无铅铝浆	2015-6-29
8	CN201510201990.X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场铝浆	2015-4-22
9	CN201510202106.4	一种太阳能硅片正银印刷网板	2015-4-22
10	CN201510202050.2	一种可均匀加热太阳能硅电池浆料的容器	2015-4-22
11	CN201510355492.0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无铅正银浆料	2015-6-19
12	CN201510316751.9	一种太阳能硅片单片印刷机顶出装置	2015-6-8
13	CN201510355419.3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场铝浆	2015-6-19
14	CN201510381802.6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5-6-29
15	CN201510355190.3	一种可均匀加热太阳能硅电池浆料的容器	2015-6-19

16	CN201610639165.2	一种高附着力太阳能电池无铅铝浆	2016-8-1
17	CN201610638835.9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银浆料	2016-8-1
18	CN201610639164.8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硅板正银浆料	2016-8-1
19	CN201610645545.7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6-8-4
20	CN201610645652.X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场铝浆	2016-8-4
21	CN201610645543.8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场铝浆	2016-8-4
22	CN201610645544.2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无铅正银浆料	2016-8-4
23	CN201610645651.5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银浆料	2016-8-4
24	CN201610645653.4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用无铅玻璃粉	2016-8-4
25	CN201610727089.0	一种太阳能硅片正银印刷网板	2016-8-18
26	CN201610727022.7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铝浆	2016-8-18
27	CN201610727021.2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6-8-18
28	CN201610727025.0	一种含松香太阳能电池无铅铝浆	2016-8-18
29	CN201610727087.1	一种含烟粉太阳能电池无铅铝浆	2016-8-18
30	CN201610727024.6	一种高附着力电池无铅铝浆	2016-8-18
31	CN201610726955.4	一种高附着力太阳能电池无铅铝浆	2016-8-18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未申报其他需评估的表外资产。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被评估的账面金额是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金额，除此以外，本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市场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本评估结果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业务约定书，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拟实施经济行为的计划安排而确定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 4、《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2月1日修改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号);
-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 11、《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三) 产权依据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专利权属证明文件;
-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年);
-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2017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评估基准日有关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申报表及财务预算和收益预测数据;
- 7、同花顺资讯提供的统计资料;

- 8、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9、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五) 其他依据

我公司与委托人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七、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流通股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在非上市类公司中，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考虑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在行业的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其收益具有连续可预测性，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且申报资产经过审计，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和收益情况分析，我们认为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了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对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A、 资产基础法评估分项说明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分别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通过资产减负债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一) 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区分不同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1.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监盘库存现金，制定“库存现金盘点表”，并根据实存金额推算评估基准日的应存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按核对无误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票据保证金，对于票据保证金，经核对相关

银行承兑协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票据：经核查相关票据登记簿及经票据盘点，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其次，依据重要性原则对金额大、账龄长的款项进行了发生额测试，以核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计风险损失是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进行判断的。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被评估单位、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三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符。故本次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审计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

4. 预付账款：该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等。评估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经与企业交流，本次评估涉及的预收款项均能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

原材料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经抽查核实，购置日期离基准日较近，未发现部分呆滞、毁损现象，以经核实确认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经测算与账面成本接近，本次评估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经过现场抽查盘点，按品种核实其数量和质量，并对其账面成本进行核实，经核实，确认其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核实确认后的数量和销售价格减销售税金、销售费用及部分利润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被评估单位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赢4号(364D)第1647期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保本浮动收益型，由于其收益率不确定，难以考虑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收益，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本金确定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评估

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使用，本次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具体评估如下：

1. 概况：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有 Despatch 烧结炉、三辊研磨机、超景深三维数码显微镜、空压机等；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除湿机、空调等。委估设备主要分布于江苏正能科技电子有限公司车间内。设备大多为 2012 年及以后购置并投入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尚可，总体成色一般，设备维护日常保养由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按该公司有关设备维护保养的标准执行。

2.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和分析发现，委估资产为机器设备，市场上此类资产的交易案例较少且信息也不公开，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从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分析，委评资产并非资产组合，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本次评估也不适用收益法。故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以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重置成本法：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从中确定委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现分项说明如下：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其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规定可抵扣增值税的设备，其重置全价中不含增值税)。

①凡能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的国产设备以国内市场合理购置价加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费用然后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供货商免费送货上门设备的运杂费率为零，不需要安装调试或供货价已经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②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类似的物品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用类比法确定评估原值。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设备的特点，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A. 对于设备的运杂费，我们根据设备供应商的报价和相关询价如已包含在购置价内，不再重复考虑。

B. 对于设备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自身重量、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依据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有关费用指数进行测算后按照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

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div\text{经济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成新率}\times 40\%+\text{勘察成新率}\times 60\%$$

3)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的考虑情况：经分析，委估资产在基准日时不存在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的因素，故无需再对上述成新率进行调整。

4)评估净值的确定

$$\text{评估净值}=\text{重置全价}\times\text{综合成新率}$$

(三)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太阳能导电浆料生产技术的无形资产组合，主要包括 31 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目前处于实质审查中，尚未授权，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1	CN201510406404.5	一种太阳能硅片印刷机吸盘及顶出装置	2015-7-9
2	CN201510381698.0	一种太阳能硅片正银印刷网板	2015-6-29
3	CN201510381699.5	一种调试网板用硅玻璃板	2015-6-29
4	CN201510355491.6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银浆料	2015-6-19
5	CN201510381801.1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5-6-29
6	CN201510355420.6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5-6-19
7	CN201510381700.4	一种高附着力太阳能电池无铅铝浆	2015-6-29
8	CN201510201990.X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场铝浆	2015-4-22
9	CN201510202106.4	一种太阳能硅片正银印刷网板	2015-4-22
10	CN201510202050.2	一种可均匀加热太阳能硅电池浆料的容器	2015-4-22
11	CN201510355492.0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无铅正银浆料	2015-6-19
12	CN201510316751.9	一种太阳能硅片单片印刷机顶出装置	2015-6-8
13	CN201510355419.3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场铝浆	2015-6-19
14	CN201510381802.6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5-6-29
15	CN201510355190.3	一种可均匀加热太阳能硅电池浆料的容器	2015-6-19
16	CN201610639165.2	一种高附着力太阳能电池无铅铝浆	2016-8-1
17	CN201610638835.9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银浆料	2016-8-1
18	CN201610639164.8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硅板正银浆料	2016-8-1
19	CN201610645545.7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6-8-4
20	CN201610645652.X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场铝浆	2016-8-4
21	CN201610645543.8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场铝浆	2016-8-4
22	CN201610645544.2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无铅正银浆料	2016-8-4
23	CN201610645651.5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银浆料	2016-8-4
24	CN201610645653.4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背面银浆用无铅玻璃粉	2016-8-4
25	CN201610727089.0	一种太阳能硅片正银印刷网板	2016-8-18
26	CN201610727022.7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6-8-18
27	CN201610727021.2	一种背钝化太阳能电池铝浆	2016-8-18

28	CN201610727025.0	一种含松香太阳能电池无铅铝浆	2016-8-18
29	CN201610727087.1	一种含烟粉太阳能电池无铅铝浆	2016-8-18
30	CN201610727024.6	一种高附着力电池无铅铝浆	2016-8-18
31	CN201610726955.4	一种高附着力太阳能电池无铅铝浆	2016-8-18

2、评估方法

因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太阳能导电浆料生产技术的无形资产组合，评估目的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应用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的产生的收入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对太阳能导电浆料生产技术的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收益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sum_{i=1}^n \frac{A_i}{(1+R)^i}$$

$i=1、2、3\dots N$ ， i 为整数。

V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A_i ：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折现率

(1)收益期预测期间的确定

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二十年，考虑到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组合中主要为发明专利，委估无形资产相应产品为太阳能浆料，根据此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本次评估中本着合理谨慎的原则，结合行业内评估无形资产的惯例，选用有限年期 5 年 1 期作为经济寿命(收益期限)，即从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中，采用了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评无形资产的收益。收益额计算公式为：

各年度收益额=与委估无形资产相关产品收入 × 分成率×(1-所得税率)。

收益期产品收入预测主要根据企业现有订单情况、设计产能及行业发展状况进行合理预测。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收入分成率的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法，即通过对分成率的取值有影响的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进行评测，确定各个因素对分成率取值的影响度，再根据确定的各因素权重，参考国内对技术的统计和调查中提成率的数值，得到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

本次评估所得税取法定所得税率 25%。

(3)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年期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用于预期收益还原。本次评估时，我们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上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采用债券市场评估基准日中长期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4)无形资产组合价值的计算公式

委估无形资产价值 = \sum (各年度委估无形资产收益分成额 × 各年度折现系数)

(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费用。本次评估上述装修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按重新装修所需花费的成本确定重置全价，按总受益期限、尚可受益期限确定相应成新率，相乘后确定评估值。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形成。由于本次评估中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和审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一致，故递延所得税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经核对相关资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七)负债评估

本次评估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对这些负债，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现分别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经核对相关借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借款借据，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付票据：经核对相关票据登记簿、票据存根联等相关资料，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付款项款：包括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发生额测试，核查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在此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

4. 应付职工薪酬：核查时，我们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有关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所估负债的评估值。

5. 应交税费：核查时，评估人员按照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项税金的核算、计提和交纳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查核的数额，确定应交税费的评估值。

6. 应付利息：根据公司借款合同确定的利率及相应借款金额，核对已付利息、已计利息，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一)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1. 对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主体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对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论具有影响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分析调整；

(1) 调整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 调整不具有代表性的收入和支出，如非正常和偶然的收入和支出；

(3)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4) 调整其他需要调整的事项。

3. 根据对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配置说明判断其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4. 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单独进行评估；

5. 选择适合的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取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企业整体价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的价值之和)，再扣减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并加计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得出委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 对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主体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未来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1) 营业收入的测算：在调查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析企业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结合对未来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市场前景、企业客观运营能力、企业投资计划等因素的分析，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

(2) 有关营业税金、成本、费用的测算：分析企业近年来的成本费用的实际状况，结合对有关税金、成本、费用具体项目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有关税金、成本、费用；

(3) 按照上述营业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的预测数据及对企业非经营费用的估算，计算得出企业利润总额；

(4) 分析、测算未来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计算得出企业的净利润；

7. 根据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运资本财务计划、预算资料，分析历史营运资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营运资本增加额；

8. 根据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投资计划、预算资料，区别更新现有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资本性支出；

9. 预测计算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

10. 确定本次评估适用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1. 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企业的企业整体价值，再扣减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并加计单独评估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得出委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法其基本计算公式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i ：收益计算年期。

P ：整体营业价值

R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 R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r ：折现率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要求被评估单位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1. 关于收益类型--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

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2. 关于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E \div V) \times K_e + (D \div V) \times (1 - t) \times K_d$$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V = E + D$$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3. 关于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分两阶段划分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中，根据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处于增长期，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的整体价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的价值之和)，再扣减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并加计溢余资产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得出委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始评估前期准备工作，2017 年 6 月 21 日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现场工作，2017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评估报告书，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使用人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对象是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企业的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

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六)财务分析

分析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两年一期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以分析其获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

(七)经营分析

了解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生产指标、财务指标，分析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各项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其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八)盈利预测

根据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潜在市场优势，结合企业所在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十)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果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果，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 2、 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 3、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的行为：

4、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评估结果中不考虑控制权或缺乏控制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折价。

6、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7、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8、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9、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性假设

1、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能持续租赁、不影响未来正常经营；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营业资金水平能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4、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评估结果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对企业所作的改变。

上述假设条件为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当期后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假设条件产生较大差异时，将导致本次评估结果不成立。

十、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9,870.74 万元，总负债 3,441.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6,429.2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3,271.99 万元，总负债 3,441.5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9,830.4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3,401.25 万元，增值率 52.90%。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364.20	9,447.95	83.75	0.89%
2 非流动资产	506.54	3,824.04	3,317.51	654.94%
3 固定资产	239.45	245.62	6.17	2.58%
4 无形资产		3,300.00	3,300.00	

5	长期待摊费用	7.18	18.51	11.34	158.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0	156.2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71	103.71		
8	资产总计	9,870.74	13,271.99	3,401.25	34.46%
9	流动负债	2,941.50	2,941.50		
10	非流动负债	500.00	500.00		
11	负债合计	3,441.50	3,441.5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429.24	9,830.49	3,401.25	52.90%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二)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条件下，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6,429.24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00.00 万元(取整到百万)，评估增值 5,670.76 万元，增值率 88.20%。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针对被评估单位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是从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能力关系较小。而收益法则将企业视作一个整体，侧重于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能力，范围涵盖了商誉、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所有资产，得出的评估值能更合理地反映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12,100.00 万元** 作为委估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正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无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情况，我们通过勘查核实也未发现该企业基准日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同时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本次评估未考虑控制权或缺乏控制权溢、折价因素以及股权流动性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4、本评估结果仅对江苏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有效期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于景刚
32110008


资产评估师
樊晓志
32030057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6日

